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388號

聲請人 凌迅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華

代理人 高江孝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0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九庭法官 洪純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范國豪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388號

| 編號  | 發 票 人   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 票 號 碼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義美吉盛股份有限公司<br>高志明 |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| 108年3月31日 | 126,947元  | AK0000000 |    |